

開放文學 – 風花雪月 – 御香縹緲錄 第三十回 仁愛與公正

這一日的清晨，太后照例又在某一座大殿上集合了伊的群臣，舉行著早朝的儀式；群臣參拜過後，那掌理軍機重任的慶親王便首先越班奏道：「關於查辦廣東撫台臣某某一案，昨天奴才那兒已有很詳盡的奏報接到了！廣東全省百姓所上的公稟裡頭，控他的十四條款，經查明是完全真實的，太后前此差出去查辦此案的各人，都有奏報來證明他的罪狀。奴才不敢隱瞞，理應將本案全卷送呈御覽，恭候聖意裁奪。」過真是一個很嚴重而驚人的報告！我雖然是站在太后御座後的一幅簾幕的背後，不能瞧見伊的正面，但我卻曾很清楚地瞧見伊的背部突然的一聳，由此便要揣知伊老人家聽了這報告以後，必然也已感到相當的刺激；而我自己卻對此尤為注意，歷為這個被控訴的廣東撫台某某，乃是我父親的老朋友。人家控訴他的罪狀，我雖然未曾仔細看過，但也知道幾條；想來這個人廣東那過所做的事情，必然太專制了些，並且太忽略了他所受命撫牧的合省百姓的疾苦和公意了，以致百姓們無不銜之刺骨，大家便私下組織起來，先後到京內來告御狀，連這最後的一次在內，已有十四五次這多了。他們控告他的罪狀是很詳細的，我至今還約略記得幾條。

第一條侵吞公款；

第二條強劫廣州商富，勒索金錢；

第三條公然在市面上上酒樓食肆宴飲，有玷官方；第四條以暴力逼選本省良家民女，充作妾媵；第五條某次出城巡行時，因一老年乞丐不知避讓，突過鹵簿，致為該撫軍縱容丁，持鞭痛毆，立斃途中；第六條私自捏藏各方貢呈太后之禮品。

當然，他們控告他的盡有比這些更嚴重的，但我多記不得了；然而大體也和這六條有同樣的性質，看了這六條也就不難明白那位撫台老爺所犯的是怎樣的種種罪狀了！上面六條中第一，第二兩條無非是控告他的善於搜括民脂民膏，以圖自利，當然算不得怎樣特別；那第三條可就不能讓作者來下一番解釋了！因為在如今的人看來，無論當什麼主席，院長，部長，誰都可以公然在市的灑樓食肆中宴飲，算不得什麼有玷官方；可是在前清時代，情狀就不同了。大凡品級比較高些的大官，習慣上都是不能隨便上外面的酒茶館裡去喝灑吃飯的，逛窯子是不用說更不能的了！其時的人都把酒菜館看做是專給平常的百姓所涉足的下流地方，而做大官的人對於這些小節，尤其是容易惹人注意；就是開酒菜館的人們，假使有一位官府常到他們那裡去吃喝，無論他作成了他們多少的生意，他們總是首先要議論他，指摘他的人。這是什麼緣故呢？說破了只有一句話。

就是因為這種事情不常有的緣故。尤其因為那些統率一方的大官，在實際上他們就是朝廷的代表，不該隨隨便便的在酒菜館中亂闖，惹人輕視，非但失了他們的尊嚴，而且還將影響朝廷的威信，所以這一條罪狀，顯然也是很重大的一條！

至於第四，現在的情形又和以前不同了！如今是無論官吏或平民，都可能很隨便的娶姨太太；（譯者按：在新刑法規定後的情形又不同了，凡娶妾的都得入獄。）在從前，雖說做官人比如今格外的勇於娶妾，但有個限制，如果所娶的全是打奴婢中挑選出來的，或是打小戶人家以及娼寮中收買來的，那就不論你娶多少，誰也無從指摘，所禁的只是強迫良家婦女為妾。

當太后在逐一檢閱慶親王所攜來的全案的文卷時，我便在背後默默的回想：記得當太后指定了幾位大員，邁赴廣東去查辦這件控案的時候，我父親的精神上是怎樣的痛苦；因為他老人家恰巧被派為查辦大員之一，更不幸的是他和這位被控的撫台老爺素極友善，可算得一位密友。當然，我父親對於他所被控的種種罪狀是毫無關係的，既未和他通同作弊，也不曾為他故意掩飾；但他知道了他的好友給人家以如許重大的罪狀來控訴之後，心上自不免十分難過。幸而事情還不曾尷尬到極點，我父親雖不能公然抗拒太后的懿旨，躲在家內，不去查辦，卻猶喜太后並不曾指派他為領袖的查辦員，只教他當一名普通的陪員，這樣事情就好辦多了！不料到廣東去走了一遭回來，竟越發的使他感到煩惱了；因為事實已很清楚地查明瞭，據他在家裡私下告訴我們說，所有控告那撫台的條款已完全證明是不假的了，甚至還有許多未曾列入罪狀內的劣跡，也一起發現了。

所以我父親真是非常的為他愁慮。

「這是哪裡說起！我委實有些不能相信，我委實有些不能相信。」父親老是這樣的感歎著，說過了再說，說過了再說，不知道說了幾十遍。

便是太后也一般覺得這是非常難信之事。伊匆匆地把那些文卷看完之後，便象閒談一般的和慶親王評論起來；其時我正側著耳朵傾聽著，居然就一字不漏的聽明白了。

「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明白，」伊說道：「象XX樣的一個人，出身既然非常的高貴，而且賴著他祖宗的庇蔭，所交往的無一不是王公貴戚，地位是不能再高的了；再加朝廷又如此的信賴他，把全省的軍民交在他一人手內，不料他竟會做出這麼許多醜事來？這真是很難信的！我不相信象他那樣的一個人，如其有了一副清爽的頭腦，又把良心放在中間，再會乾出何種不名譽的環事來；顯然是他的頭腦太糊塗，良心又不放在中間，才有此結果！太后所說的良心放在中間，用近代人的語氣解釋起來，就是第一要忠誠，第二要正直，第三要值得信任，第四就要對待無論哪一個都有一種慈祥 and 仁愛的態度。

接著，太后就特別提出他縱容家丁，鞭打乞丐致死的一條罪狀來討論。

「既已做了一省的撫台，」太后說道：「他的官階已是很高很高的了，無論誰都自會尊敬著他，決不需要他自己再裝出什麼威勢來。尤其是他已做了朝廷的一方代表，處處更應為朝廷著想。他如其看到了這兩點，他就一事實上會很寬厚地對付他的百姓了！假使當那老巧在他的儀仗之前衝過時，最適當的方法就是教他的家丁用鞭子去抽擊那老巧，也不止住他的儀仗，那末這老巧又必致為馬隊所踏死，也非上策。這樣很小的事，他也不知臨機應變，怎樣能出去當什麼大員呢？」第六條私自捏藏各方貢品的罪名，可說是最大的一條。實際上，舉發的人卻不是廣東的百姓，而是該省的府道官員。因為在專制時代，有一個習慣，不論在哪一個地方，發現了什麼價值極巨，質料極美的希罕的東西之後；——或者某一方怎樣純淨明潔的翡翠，玉石，或者只是一對生得特別美麗的錦雞。

——當地的官府，就會費盡心力的去搜求得來，用為孝敬皇上或皇太后的貢品。可是他們的官級太小，絕對不能直接的貢進大內來，因此所有的貢品，都得由各省的督撫大人代為傳遞。

比較遼遠的省份，如兩廣雲貴等處，多半要待各方所獻的貢品聚集成數之後，才躉批的一次起運入京，以免零零碎碎的遞送；所以盡有許多珍貴的東西，要先在督撫大人那裡擱上十天半月的，可是這些東西既已指定是貢給朝廷的了，督撫大人當然也不能去移動或竊取，就是故意讓它們多擱幾時，也是於法不合的。而那一位廣東撫台老爺卻膽敢用了種種的狡計，不顧皇法，自主自藏匿了許多名貴的貢品；事發之後，那些曾以貢品進上的官員已開出了一條很長很長的清單上來，藉以證明給他所侵佔的貢品的數目。太后派去查辦的人，對此也已證實了。所以歸結成一句話，那廣東撫台的罪狀已是完全成立了。

罪狀既已成立，少不得就要議到怎樣處罰他了，這位撫台老爺在過去，確然是太后很寵信的一位大臣，如今突然的給人家證實了他的罪惡，當然是使太后非常痛心疾首的，大家都猜不到伊將怎樣的去處罰這個叛臣；依理說，此備的處罰定然是很嚴厲的，但我卻知道太后可不是一個一味嚴厲的人，伊有時也很仁慈，這可以把十幾天以前所發生的黃河水災一事來做例證。黃河，誰都知道是一條極不平安的河流，每年總得給它釀成幾處很重大的水災；這一年，照例又鬧出來了，沿岸一帶的百姓，自然又得商討著饑荒和疫病了。淹死的人，總在幾千以上，還有幾萬人是全部都成了無家可歸的哀鴻。本來朝廷方面對於這種每年必鬚髮生的災荒，原也有引起預備的，可是這一年的災情特別的重，原來預備下的一些賑款和糧食，絕對不夠分配，頓教那些辦賑的官員弄得手忙腳亂，不知所措起來，沒法只得從實申報上來。依著朝廷往日的規矩，無論什麼事情總不免有許多的耽擱，先必發交軍機處閱過，再

由軍機處轉發給該管的衙門去核議，核議了多時，再辦奏稿，請旨定奪；這樣往還遞送，常有耽擱到一月兩月的事情。那日太后接到了災情重大，賑款不敷的奏報這後，卻一反歷來陋習，竟毅然決然的樣自提起筆來，批了幾句，立刻交給戶部多，要他們火速籌撥幾十萬兩庫銀，專充求濟黃災的用處。伊還恐他們不能瞭解伊的苦心，未必會十分盡力，因又另外傳諭出去說：「只要真是為著求災而用的，我們連一個錢都不應該省；如其庫上沒有充分的現銀，一時無從核撥的話，我自己的私產也極願舍施出來。我們務必要把這件事做到一個比較圓滿的結果！」這種富於仁愛心的作為，雖說是在我們中國的歷史上已數見不鮮，而歷代的君主中，更不乏這樣愛民如子的人物；可是不論伊老人家此舉還是自創的主見，還是有心要效法古人，總可算是很夠人欽佩的。

我因為曾經知道有過這麼一件事情，所以很相信伊也是一位富於仁愛性的老太太，伊一事實上會眷念著那個叛臣過去的功績，以及他的家庭，決不能很乾脆地決定他所應受的處罰。

論到處罰，最嚴重不過的自然是殺頭或絞決了！其次就是由朝廷下一張詔書給他，教他自己服藥自盡，或自刎，自縊。

依著現在這一個廣東巡撫的罪狀而論，殺頭和絞決當然是太凶了；比較相稱的，就要算賜令自裁了。可是太后心上還覺不忍，那麼就隨便讓他過去了嗎？不，不，太后雖富於仁愛心，卻也不肯故意偏護他，失卻公正的意義；於是下面的一條上諭，便在第二天上經軍機處發表了。不消幾日，全中國都知道了這件事情。「奉上諭：廣東巡撫X X貪贓枉法，聲名狼藉，前派戶部尚書X X，刑法右侍郎X X等前往查辦，據覆奏勘查屬實，應即革職，發往黑龍江永不敘用；其家產並著江蘇省（因為那犯寧的巡撫的老家是在蘇州）巡撫X X飭由地方官查封籍沒。欽此。」這個處罰看起來似乎還是很輕的，而且這種種都是在三十多年以前所發生的，但它的影響所及，卻一直到現在還不曾消滅，因為那撫台老爺自從奉了上諭，充軍往黑龍江去之後，不久便在那邊死了，他的家屬雖說還是很平安地留在他的家鄉，可是他的財產已全部給太后抄沒了，所餘的至多只能維持一家人的日用，再加所用的人都知道他們是罪人的家屬，不免很輕視他們，不特無從再得富貴，簡直到處還要丟臉。

記得兩三年之前，其時距離滿清的覆亡已有二十多年了，我正在上海，有一天，無意中走進一家綢緞公司去選了幾段衣料，當場因為不便自己攜回去，便寫下了我的姓名和住址，要他們打發人給我送來。晚上，他們果然派了一個位置很低的伙計把東西送來了，這人卻很古怪，待我收了東西還不就退出去，紅著臉向我問道：「夫人以前是不是在宮裡頭住過嗎？」

這一問當然是使我很詫異的，但我實在也無須隱瞞，便立即點頭應承。接著他就繼續的告訴我，說印自己當初也是一個做官的人家的子弟，並且和我家是世交，可是二十多年來無日不處於很艱窘的境地中，加以人人都在旁邊訕笑著，使他們不能再有出頭的日子，以致他自己才因無可如何而流落為綢緞店的小伙計。

我聽他說了姓氏，便恍然大悟，原來他就是當初給太后充軍往黑龍江去的那個作惡的巡撫的小兒子，想不到事情已經隔了二十多年，而太后所給予伊那叛臣的公正的處罰，卻兀是不曾失效，依舊象昨天才發生的一樣！